# 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基準表

| 公園管理機關 | 項目 | 行政區 | 公園 | 提供區域 | 保證金（新臺幣：元） | 使用費（新臺幣：元）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8 | 文山區 | 萬興狗活動區 | 小犬區<br>(485 平方公尺) | 30,000 元 | 上午、下午、晚場各 5,200 元<br>每場以 4 小時計 | 非營利性活動場地 |
|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| 1 | 全市 12 行政區 | 河濱公園場地廣場及道路 | 實際提供區域依現場會勘確認 | 30,000 元 | 每日每 1,000 平方公尺 5,000 元(不滿 1,000 平方公尺以 1,000 平方公尺計算) 超過 1,000 平方公尺每 1,000 平方公尺加收 2,000 元 | |
| 說明：場地使用開放時間：上午場：8 時至 12 時；下午場：13 時至 17 時；晚場：18 時至 22 時。 | | | | | | | |